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预〔2019〕56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 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19〕77 号）、《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64 号）和《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18〕68 号），现下达你县 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专项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关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严格资金使用范围

各县收到资金后，应当进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规定，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政府投资的广场、绿化等景观工程和形象工程，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农林水支出”科目。

二、建立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准备金制度

各县要在本次下达的资金中，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计提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准备金，专账管理，连同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用于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本息，到期债务本息偿还不足的，将通过年终结算予以扣减。

三、强化绩效考核

各县要按照中省要求，对专项资金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资金使用绩效做好实时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表(总表不发)

汉中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2日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安排的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	金额
汉中市	70841
略阳县	36433
镇巴县	34408

